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話：(03)555-177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一)	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8 頁
(七)	關係人交易	第	45 頁
(八)	質押之資產	第	48 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9 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9 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9 頁
(十二)	其他	第	50 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第	55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5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9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1 頁
(十四)	部門資訊	第	62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部分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未經會計師核閱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含未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05,506 千元及 837,67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326 千元及 211,71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10%，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13,613 千元及(11,55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淨利總額之 8%及(7%)。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250 千元及 94,149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4,698 千元及 4,737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淨利(損)均為新台幣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七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189	9	\$ 975,612	15	\$ 482,22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92	-	44,848	1	36,1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0,056	11	588,924	9	645,9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9,324	1	102,922	2	92,5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49	-	22,383	-	8,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34	-	2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782,457	29	1,711,592	27	1,792,241	34
1410	預付款項		147,140	2	139,902	2	119,5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625	-	11,732	-	16,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5,925	52	3,598,049	56	3,193,775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60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20,231	-	20,2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9,250	2	123,852	2	122,7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462,698	40	2,167,777	34	1,682,303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336	1	69,274	1	59,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28	1	41,753	1	35,4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859	4	365,873	6	194,21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3,971	48	2,789,368	44	2,114,477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99,896	100	\$ 6,387,417	100	\$ 5,308,25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79	-	\$ 4,384	-	\$ 54,459	1
2150	應付票據		-	-	2,260	-	3,019	-
2170	應付帳款		413,591	7	500,805	8	572,37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315	1	8,024	-	8,857	-
2213	應付設備款		103,392	2	141,920	2	38,0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28,889	12	539,627	9	453,90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785	-	13,856	-	12,9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43	1	66,279	1	30,6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661	-	4,856	-	5,404	-
2310	預收款項	七	582,985	9	663,286	10	758,326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329	-	9,329	-	9,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13	-	19,047	1	12,9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2,682	32	1,973,673	31	1,960,292	3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22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73,907	9	574,962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3,631	1	58,295	1	62,9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20	-	15,307	-	13,8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19,257	-	20,934	-	18,4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56	-	1,383	-	1,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8,193	10	670,881	10	96,623	2
2XXX	負債總計		2,630,875	42	2,644,554	41	2,056,915	40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054	13	795,364	12	786,124	15
3200	資本公積		871,572	14	885,012	14	774,07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706	7	410,942	6	410,94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747	24	1,593,614	25	1,243,346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62,453	31	2,004,556	31	1,654,28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21	-	40,772	2	18,608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2,721	-	40,772	2	18,6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2,800	58	3,725,704	59	3,233,09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21	-	17,159	-	18,240	-
3XXX	權益總計		3,569,021	58	3,742,863	59	3,251,337	6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9,896	100	\$ 6,387,417	100	\$ 5,308,25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改列，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955,659	94	\$ 892,097	98	\$ 1,833,177	94	\$ 1,601,274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6)	-	(15)	-	(2,266)	-	(15)	-
4190	減：銷貨折讓		(658)	-	-	-	(716)	-	-	-
4614	佣金收入		12,225	1	12,194	1	27,965	1	26,730	2
4660	加工收入		54,045	5	6,195	1	92,533	5	6,19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019,405	100	910,471	100	1,950,693	100	1,634,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43,983)	(53)	(463,524)	(51)	(1,045,243)	(54)	(827,341)	(51)
5900	營業毛利		475,422	47	446,947	49	905,450	46	806,843	4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284)	-	-	-	(99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90	-	706	-	2,473	1	1,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6,112	47	447,369	49	907,923	47	807,239	49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597)	(10)	(85,700)	(9)	(191,123)	(10)	(165,212)	(10)
6200	管理費用		(66,200)	(6)	(51,360)	(6)	(131,909)	(7)	(136,8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198,753)	(19)	(177,549)	(20)	(378,299)	(19)	(317,423)	(19)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66,550)	(35)	(314,609)	(35)	(701,331)	(36)	(619,480)	(37)
6900	營業淨利		109,562	12	132,760	14	206,592	11	187,75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7,492)	(1)	(2,463)	-	704	-	(1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049)	-	(393)	-	(6,138)	-	(7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2,260	-	(373)	-	4,698	-	(2,010)	-
7100	利息收入	七	431	-	381	-	1,200	-	1,073	-
7110	租金收入	七	2,170	-	2,159	-	4,752	-	2,916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六(三)	(525)	-	-	-	229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3,629	-	1,801	-	9,096	-	2,4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576)	(1)	1,112	-	14,541	-	3,499	-
7900	稅前淨利		106,986	11	133,872	14	221,133	11	191,25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6,404)	(3)	(24,331)	(2)	(44,954)	(2)	(27,378)	(2)
8200	本期淨利		80,582	8	109,541	12	176,179	9	163,88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96)	(1)	(5,770)	(1)	(18,849)	(1)	(5,9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296)	(1)	(5,770)	(1)	(18,849)	(1)	(5,9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86	7	\$ 103,771	11	\$ 157,330	8	\$ 157,88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773	8	\$ 109,026	12	\$ 176,319	9	\$ 163,45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	-	515	-	(140)	-	427	-
	本期淨利		\$ 80,582	8	\$ 109,541	12	\$ 176,179	9	\$ 163,88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0,802	7	\$ 102,701	11	\$ 158,268	8	\$ 156,67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	-	1,070	-	(938)	-	1,2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86	7	\$ 103,771	11	\$ 157,330	8	\$ 157,882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 (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1.39		\$ 2.22		\$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1.39		\$ 2.06		\$ 2.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資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魏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36XX	3X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6XX	3XXX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786,124	\$ 740,781	\$ 383,839	\$ 17,571	\$ 1,254,511	\$ 25,391	\$ (152,606)	\$ 3,055,611	\$ 17,028	\$ 3,072,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7,103		(27,1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65,086)			(165,086)		(165,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17,571)	17,571								
103年1-6月淨利	D1					163,453			163,453	427	163,880			
103年1-6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6,783)		(6,783)	785	(5,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63,453	(6,783)	-	156,670	1,212	157,8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33,296					152,606	185,902		185,902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Z1	\$ 786,124	\$ 774,077	\$ 410,942	\$ -	\$ 1,243,346	\$ 18,608	\$ -	\$ 3,233,097	\$ 18,240	\$ 3,251,3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 17,159	\$ 3,742,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1,764		(51,7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18,422)			(318,422)		(318,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25)						(325)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19,306)						(19,306)		(19,306)			
104年1-6月淨利	D1					176,319			176,319	(140)	176,179			
104年1-6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8,051)		(18,051)	(798)	(18,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76,319	(18,051)	-	158,268	(938)	157,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690	6,191						6,881		6,88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Z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	\$ 1,399,747	\$ 22,721	\$ -	\$ 3,552,800	\$ 16,221	\$ 3,569,0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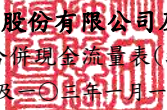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1,133	\$ 191,2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487	62,607
A20200	攤銷費用	23,280	14,87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9)	4,4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5	-
A20900	利息費用	6,138	74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	(1,0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8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98)	2,0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	(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0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994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73)	(1,390)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2,299	(4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55	(18,5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671)	(138,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99	(52,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94	(1,0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865)	(292,0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37)	(22,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80)	(3,95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60)	9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214)	179,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91	6,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141)	(71,1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1)	5,3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6)	(4,24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301)	84,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67	(7,1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76)	(1,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910)	(28,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0	1,0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	(7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921)	(44,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142)	(72,319)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5,6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090)	(149,5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96)	(1,4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6,2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3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2,045)</u>	<u>(282,64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1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64)	(4,6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5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2,0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8)	7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95)</u>	<u>199,5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559</u>	<u>13,86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423)	(141,5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612	623,7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189</u>	<u>\$ 482,22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6,05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605,392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

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首次適用時預計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 06.30	103. 12.31	103. 06.30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60%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100%	100% (註 1)	該公司於民國 95.03.31 成立，本公司訂定 103.01.01 為收購日，取得 100% 股權。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發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	100%	100%	2010.5.7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 設計、開發、生 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2014.01.10 成立 (註 2)
----------------------	------------------	------------------------------	------	------	------	------------------------

(註 1)本集團為積極拓展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於民國 103 年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投資成本新台幣 50,000 千元。

(註 2)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LTD 於民國 103 年 1 月新增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4,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20,500 千元);於民國 104 年 2 月再增資 USD7,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5,875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上列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除 MMI HOLDING CORP. 及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

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0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8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

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774,572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9,711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82,457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00,918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3,828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4,661千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9,257千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本集團商譽金額為45,533千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184	\$ 2,570	\$ 2,26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10	34
活期存款	417,538	647,652	403,151
定期存款	69,457	325,380	76,778
合計	<u>\$ 490,189</u>	<u>\$ 975,612</u>	<u>\$ 482,229</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5,192	\$ 44,848	\$ 36,122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25,192</u>	<u>\$ 44,848</u>	<u>\$ 36,12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應收帳款	\$ 668,074	\$ 602,044	\$ 655,119
減：備抵呆帳	(8,018)	(13,120)	(9,143)
應收帳款淨額	<u>\$ 660,056</u>	<u>\$ 588,924</u>	<u>\$ 645,976</u>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324	\$ 103,824	\$ 93,714
減：備抵呆帳	—	(902)	(1,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9,324	\$ 102,922	\$ 92,549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693	\$ 16,814	\$ 29,370
減：備抵呆帳	(21,693)	(16,814)	(29,370)
催收款項淨額	\$ —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

附註十二(二))：

	群組 之減損	評估 損失	個別 之減損	評估 損失	合計
104年01月01日	\$ 14,889		\$ 15,947		\$ 30,836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229)		—		(22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63)		—		(763)
匯率影響數	(133)		—		(133)
104年06月30日	\$ 13,764		\$ 15,947		\$ 29,711
103年01月01日	\$ 8,331		\$ 27,898		\$ 36,229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6,217		—		6,217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1,750)		(1,7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85)		(644)		(929)
匯率影響數	(89)		—		(89)
103年06月30日	\$ 14,174		\$ 25,504		\$ 39,678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12,256	\$ —	\$ 650,296	\$ —	\$ 684,111	\$ —
逾期1~90天	50,859	3,560	77,892	5,452	82,181	5,752
逾期91~180天	12,711	1,907	6,402	1,017	10,238	1,536
逾期181~360天	3,324	831	8,505	2,031	4,771	1,193
逾期1年~2年	3,440	1,720	4,199	2,100	3,654	1,827
逾期超過2年	21,693	21,693	20,236	20,236	29,370	29,370
合計	\$ 804,283	\$ 29,711	\$ 767,530	\$ 30,836	\$ 814,325	\$ 39,678

(四)存貨淨額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原料	\$ 361,315	\$ 373,324	\$ 346,316
物料	73,459	62,175	51,233
在製品	329,091	288,719	268,787
半成品	179,504	155,679	104,395
製成品	954,417	944,009	1,097,212

商 品	85,589	67,921	77,369
在途原物料	—	7,535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918)	(187,770)	(153,071)
存貨淨額	\$ 1,782,457	\$ 1,711,592	\$ 1,792,241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4至6月	103年4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3,203	\$ 459,563	\$ 1,020,206	\$ 819,8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02)	745	12,712	3,390
存貨報廢損失	4,015	211	4,015	211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4,271	4,929	8,164	7,2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	—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996	(1,924)	146	(3,365)
銷貨成本淨額	\$ 543,983	\$ 463,524	\$ 1,045,243	\$ 827,341

2.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TAISelec Co., Ltd	\$ —	\$ 20,231	\$ 20,231
減：累計減損	—	—	—
合 計	\$ —	\$ 20,231	\$ 20,231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持有TAISelec Co., Ltd股權18.75%予非關係人，於民國104年2月轉讓，出售價款為新台幣25,938千元，處分利益為5,706千元

3.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06月30日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3年06月30日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44,281	\$ 45,254	\$ 42,111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62,749	59,917	52,038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20	18,681	28,569
合 計	\$ 109,250	\$ 123,852	\$ 122,71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度	103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23,852	\$ 126,332	\$ 126,332
本期增加投資	—	—	—
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	—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4,698	(7,433)	(2,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73)	3,427	(2,000)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2,473	1,526	396
期末餘額	\$ 109,250	\$ 123,852	\$ 122,718

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方法
			104.6.30	103.12.31	103.6.30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銷售，為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40%	40%	40%	權益法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生產銷售，為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40%	40%	40%	權益法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務，該關聯企業已訂定104年2月28日為解散日	台灣	20.15%	20.15%	20.15%	權益法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9,250	\$ 123,852	\$ 122,718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4,698	\$ (2,01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698	\$ (2,010)	

4.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依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5. 擔保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

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	\$512,073	\$1,204,309	\$544,548	\$ 4,244	\$ 79,371	\$424,972	\$ 27,216	\$ 4,603	\$2,801,3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增添	-	1,610	100,890	-	7,440	33,187	6,434	57,062	206,623		
處分	-	-	(2,258)	-	(1,342)	(1,404)	-	-	(5,004)		
移轉	-	1,540	112,951	-	1,545	49,582	733	(6,790)	159,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0)	25,266	(67)	(39)	-	(505)	-	23,925		
104 年 6 月 30 日	\$512,073	\$1,206,729	\$781,397	\$ 4,177	\$ 86,975	\$506,337	\$ 33,878	\$54,875	\$3,186,441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	\$ 291,479	\$1,078,796	\$293,752	\$ 5,047	\$ 68,975	\$344,718	\$ 26,434	\$ 497	\$2,109,6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63	-	5,527	-	132	-	6,322		
增添	-	527	122,026	-	5,827	15,645	396	26,997	171,418		
處分	-	-	-	-	(949)	(27)	(505)	-	(1,481)		
移轉	-	-	2,863	-	341	22,029	-	(24,033)	1,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9)	(19,649)	(80)	94	-	297	-	(19,997)		
103 年 6 月 30 日	\$ 291,479	\$1,078,664	\$399,655	\$ 4,967	\$ 79,815	\$382,365	\$ 26,754	\$ 3,461	\$2,267,160		
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 -	\$ 166,741	\$201,159	\$ 680	\$ 41,384	\$210,301	\$ 13,294	\$ -	\$ 633,55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折舊	-	16,693	36,182	474	7,605	33,355	2,178	-	96,487		
處分	-	-	(2,233)	-	(1,262)	(1,376)	-	-	(4,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	(813)	(11)	155	-	(467)	-	(1,432)		
104 年 6 月 30 日	\$ -	\$ 183,138	\$234,295	\$ 1,143	\$ 47,882	\$242,280	\$ 15,005	\$ -	\$ 723,743		
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 -	\$ 136,836	\$169,616	\$ 3,102	\$ 36,237	\$159,881	\$ 13,063	\$ -	\$ 518,73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548	-	4,133	-	106	-	4,787		
折舊	-	14,195	16,270	539	6,718	23,040	1,845	-	62,607		
處分	-	-	-	-	(801)	(27)	(497)	-	(1,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	255	(77)	23	-	111	-	53		
103 年 6 月 30 日	\$ -	\$ 150,772	\$186,689	\$ 3,564	\$ 46,310	\$182,894	\$ 14,628	\$ -	\$ 584,857		
淨帳面價值											
104 年 6 月 30 日	\$ 512,073	\$ 1,023,591	\$ 547,102	\$ 3,034	\$ 39,093	\$ 264,057	\$ 18,873	\$ 54,875	\$2,462,698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12,073	\$ 1,037,568	\$ 343,389	\$ 3,564	\$ 37,987	\$ 214,671	\$ 13,922	\$ 4,603	\$2,167,777		
103 年 6 月 30 日	\$ 291,479	\$ 927,892	\$ 212,966	\$ 1,403	\$ 33,505	\$ 199,471	\$ 12,126	\$ 3,461	\$1,682,30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向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埔鎮仰德段土地及建物，買賣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316,800 千元(含稅)，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廠辦大樓之用。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大陸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4,32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1,988 千元)，已全額付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4. 擔保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八)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					
104 年 1 月 1 日	\$ 45,533		\$ 23,741	\$	69,274
增添	—		7,196		7,196
重分類	—		—		—
合併取得	—		—		—
攤銷費用	—		(7,376)		(7,376)
本期移轉	—		1,248		1,248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6)		(6)
104 年 6 月 30 日	\$ 45,533		\$ 24,803	\$	70,336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3 年 1 月 1 日	\$ —		\$ 17,977	\$	17,977
增添	—		1,462		1,462
重分類	—		—		—
合併取得	45,533		—		45,533
攤銷費用	—		(5,375)		(5,375)
減損	—		—		—
103 年 6 月 30 日	\$ 45,533		\$ 14,064	\$	59,597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4,107	\$ 2,536	\$ 8,297	\$ 4,595
營業費用	8,060	4,990	14,983	10,284
攤銷費用合計	\$ 12,167	\$ 7,526	\$ 23,280	\$ 14,879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4年4月至6月、103年4月至6月、104年1月至6月及102年1月至6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98,753千元、177,549千元、378,299千元及317,423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均揚電子為一家主要從事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取得均揚電子之控制使本集團得以透過均揚電子之專利技術將本集團之產品製程進化。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集團於半導體

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集團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本集團以民國103年1月1日訂為收購日，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之3個月期間，均揚電子之收入及淨利(損)歸屬於本集團分別為營業收入1,112千元及淨(損)為(1,149)千元。

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現金50,000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8
應收款項		506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1,264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
應付款項		302
其他應付款		3,088
其他流動負債		5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7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	45,533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集團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收益基礎法係採用均揚電子預估未來五年財測及估計之折現率作為評價基礎。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未有任何重大變動顯示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4,179	5.60%	\$ 4,384	5.60%	\$ 4,459	5.60%
抵押借款	—	—	—	—	50,000	1.55%
合計	\$ 4,179		\$ 4,384		\$ 54,459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應付費用	\$ 300,422	\$ 458,523	\$ 227,556
應付員工紅利	65,859	48,242	39,086
短期員工福利	23,614	15,199	10,061
應付股利	318,422	—	165,086
其他(均小於5%)	20,572	17,663	12,114
合計	\$ 728,889	\$ 539,627	\$ 453,903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保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56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5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5	
當期增加(減少)	(195)	當期增加(減少)	(4,789)	當期增加(減少)	(4,241)	
104年6月30日餘額	\$ 4,6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56	103年6月30日餘額	\$ 5,404	
流動	\$ 4,661	流動	\$ 4,856	流動	\$ 5,404	
非流動	—	非流動	—	非流動	—	
104年6月30日餘額	\$ 4,6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56	103年6月30日餘額	\$ 5,404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 —
減：已轉換金額	(99,300)	(92,4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793)	(32,638)	—
應付公司債淨額	\$ 573,907	\$ 574,962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573,907	574,962	—
合計	\$ 573,907	\$ 574,962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1,622	\$ (608)	\$ —
權益要素	\$ 28,261	\$ 28,586	\$ —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656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億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年11月18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7)公司贖回權：
 -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99,300千元，已發行股份計993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88,540千元。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660,884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2,225)千元及 0 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5,505 千元及 0 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4 年 06 月 30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 62,9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 計				\$ 53,631
利率區間				1.56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 67,6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 計				\$ 58,295
利率區間				1.56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3 年 06 月 30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 72,2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 計				\$ 62,960
利率區間				1.56 %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

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49,084 千元。

- (2)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7 千元及 428 千元。
- (3)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3,883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316 千元及 19,263 千元。

(十五) 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79,536,392	76,612,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69,000	-
6月30日期末餘額	<u>79,605,392</u>	<u>78,612,392</u>

2. 資本公積

- (1)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9,216	563,025	480,676

庫藏股票交易	44,073	44,073	44,073
受領股東贈與	1	1	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306	19,306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261	28,586	-
合計	<u>\$ 871,572</u>	<u>\$ 885,012</u>	<u>\$ 774,077</u>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本集團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計500,000股買回成本計35,387千元，於民國98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98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1.53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14.03元，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300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19,306千元，因琉明光電於104年2月28日解散，將上述資本公積結清為0元。
- E.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 (2) 依據業經民國100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

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571千元。

本公司於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另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571千元。

(5)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3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318,422千元(每股4元)；102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165,086千元(每股2.1元)。

(6)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104年	1月	1日至	6月	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單位：股	
103年	1月	1日至	6月	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	2,0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至10月間買回庫藏股票2,000,000股，金額計152,606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7 日，以每股 76.26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16.92 元，本集團認列酬勞成本 33,840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 0 3 年
		庫藏股轉讓員工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天)	103/3/7~103/3/11
	股利率(%)	4.42 %
	認股價格	\$ 76.26
	給予日市價	\$ 93.1
	預期股價波動率	103.528 %
	無風險利率	0.475 %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152,062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3,840 千元，與買回成本 152,606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3,296 千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1)	\$ 83	\$ (66)	\$ 46
處分投資利益	—	—	5,7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841)	—	(2,22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39)	(2,544)	(1,998)	(195)
其他	(151)	(2)	(713)	(2)
合 計	\$ (7,492)	\$ (2,463)	\$ 704	\$ (151)

2. 財務成本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6	\$ 393	\$ 633	\$ 741
可轉換公司債	2,743	—	5,505	—
小 計	3,049	393	6,138	741
減：利息資本化	—	—	—	—
合 計	\$ 3,049	\$ 393	\$ 6,138	\$ 741

(十八)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31,185	\$ 26,121	\$ 53,863	\$ 30,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7)	—	(47)	1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138	26,121	53,816	30,9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34)	(1,790)	(8,862)	(3,52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734)	(1,790)	(8,862)	(3,526)
合計	\$ 26,404	\$ 24,331	\$ 44,954	\$ 27,378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3 月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32,847	\$ —	\$ 12,883	—(註)	不得遞延
	\$ 32,847	\$ —	\$ 12,883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鎔盈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鎔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儀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旺通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06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8,852	\$ 172,375	\$ 170,276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36 %	13.3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及比率。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

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4 年 4 月 至 6 月			1 0 3 年 4 月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773	79,577	\$ 1.02	\$109,026	77,779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773	79,577		\$109,026	77,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7		—	—	
員工分紅配股	—	204		—	13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773	85,788	\$ 0.94	\$109,026	77,913	\$ 1.39
	1 0 4 年 1 月 至 6 月			1 0 3 年 1 月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6,319	79,577	\$ 2.22	\$163,453	77,779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6,319	79,577		\$163,453	77,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7		—	—	
員工分紅配股	—	204		—	13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6,319	85,788	\$ 2.06	\$163,453	77,913	\$ 2.10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	137,141	151,213	288,354	132,889	140,188	273,077
勞健保費用	15,748	16,869	32,617	9,095	10,344	19,439
退休金費用	5,388	6,593	11,981	4,447	5,635	10,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23,135	6,686	29,821	20,954	5,954	26,908
折舊費用	34,575	16,414	50,989	15,649	17,165	32,8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107	8,059	12,166	2,536	4,990	7,526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	279,950	316,879	596,829	245,617	308,557	554,174
勞健保費用	18,911	20,215	39,126	17,655	20,772	38,427
退休金費用	10,723	12,870	23,593	8,642	11,049	19,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42,817	14,765	57,582	38,379	11,202	49,581
折舊費用	61,328	35,159	96,487	29,147	33,460	62,6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297	14,983	23,280	4,595	10,284	14,879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至6月暨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086千元、10,742千元、16,271千元及15,78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1千元、2,685千元、4,068千元及3,945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104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103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9,168千元及董監酬勞11,240千元，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8,242千元及董監酬勞12,061千元之

差異為 10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3,306 千元及董監酬勞 5,827 千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8,071 千元及董監酬勞 7,017 千元之差異為 (5,95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562	\$ 172,1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1,920	16,9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392)	(38,094)
減：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535)
本期支付現金	<u>\$ 501,090</u>	<u>\$ 149,51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9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8,781	\$ 46,044	\$ 21,177	\$ 70,730
- 本公司之董事	177,704	125,110	279,873	172,723
勞務銷售：				
- 本公司之董事	11,374	8,324	27,091	20,754
合計	<u>\$ 197,859</u>	<u>\$ 179,478</u>	<u>\$ 328,141</u>	<u>\$ 264,207</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1,287	\$ 28,560	\$ 28,552	\$ 28,560
本公司之董事	35,557	3,450	43,435	12,388
合計	\$ 36,844	\$ 32,010	\$ 71,987	\$ 40,94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653	\$ 12,668	\$ 40,158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76,671	91,156	53,55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91	—	—
合計		\$ 89,415	\$ 103,824	\$ 93,71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423	\$ 2,308	\$ 6,500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30,892	5,716	2,35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91	295	899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	12,294	13,561	12,047
合計		\$ 45,100	\$ 21,880	\$ 21,803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	\$ —	\$ 130	\$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7.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無。

8.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455	\$ 430	\$ 1,264	\$ 900
本公司之董事	771	2,654	1,197	2,752
推-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	11,190	10,474	23,241	18,970
合 計	\$ 12,416	\$ 13,558	\$ 25,702	\$ 22,622

與關係人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9.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92	\$ —
本公司之董事	2,044	1,817	—
合 計	\$ 2,044	\$ 1,909	\$ —

(2)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3	\$ 23	\$ 3,600
本公司之董事	1,377	209	1,088
合 計	\$ 1,400	\$ 232	\$ 4,688

(3)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之董事	\$ 6,045	\$ 3,387	\$ 2,722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及一般代收款。

(4)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之董事	\$ 97	\$ 116	\$ 97

(5)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320	\$ —	\$ 665	\$ 380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2,280	\$ 870	\$ 2,532	\$ 870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8	\$ —	\$ 16

(6)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	\$ —	\$ 1	\$ —
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4	\$ —	\$ 4	\$ —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116	\$ 145	\$ 184	\$ 231

(7)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諮詢服				
	務費	\$ 684	\$ 1,012	\$ 684	\$ 1,012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119	\$ —	\$ 170	\$ —

(8) 研發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	\$ —	\$ 4	\$ —
關聯企業	消耗性 原物料	\$ —	\$ —	\$ 220	\$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56	\$ —	\$ 869	\$ —

(9)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277	\$ —	\$ 947	\$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每月1,359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1月1日起，每月296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2月1日起，每月185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3月1日起，每月162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4月1日起，每月105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6月1日起，每月67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10)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本公司之董事	\$ 2,636	\$ —	\$ 6,404	\$ —
關聯企業	\$ 439	\$ 1,412	\$ 990	\$ 1,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21	\$ 2,374	\$ 7,627	\$ 5,458
離職福利	—	—	—	—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221	\$ 2,374	\$ 7,627	\$ 5,458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447,844	\$ 447,844	\$ 227,250
建築物	950,530	963,761	558,181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948	8,935	6,598
合計	\$ 1,407,322	\$ 1,420,540	\$ 792,0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作公司</u>	<u>支付方式</u>	<u>技術合作產品</u>
本公司之董事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 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 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2.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3. 本集團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起租日分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與 95 年 10 月 1 日，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另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10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共五年，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上述兩項長期營業租賃土地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 2,801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一年內	\$ 5,603
一年至五年	16,970
五年以上	17,480
合計	<u>\$ 40,053</u>

4. 本集團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88	\$ 11,202	\$ 97,7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251,454 千元，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預付 13,970 千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0 4 年 6 月 3 0 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3 年 6 月 3 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189	\$ 490,189	\$ 975,612	\$ 975,612	\$ 482,229	\$ 482,22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74,572	774,572	736,694	736,694	774,647	774,647
其他應收款	15,940	15,940	22,383	22,383	8,567	8,5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25	15,625	11,732	11,732	16,587	16,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8	608	—	—
合 計	<u>\$1,296,326</u>	<u>\$1,296,326</u>	<u>\$1,747,029</u>	<u>\$1,747,029</u>	<u>\$1,282,030</u>	<u>\$1,282,030</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79	\$ 4,179	\$ 4,384	\$ 4,384	\$ 54,459	\$ 54,45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5,906	445,906	511,089	511,089	584,249	584,249
其他應付款	845,066	845,066	695,403	695,403	504,943	504,94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960	62,960	67,624	67,624	72,289	72,289
應付公司債	573,907	573,907	574,962	574,9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1,622	1,622	—	—	—	—
合 計	<u>\$1,933,640</u>	<u>\$1,933,640</u>	<u>\$1,853,462</u>	<u>\$1,853,462</u>	<u>\$1,215,940</u>	<u>\$1,215,940</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

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622	—	\$	1,622
-可轉換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8	—	\$	608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負債	—	—	—	—	—

103年6月30日：無。

(1)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225)千元及0千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4 年 0 6 月 3 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999	30.878	\$ 277,884
	NTD/JPY	\$ 7,448	0.2524	\$ 1,880
	NTD/EUR	\$ 82	34.445	\$ 2,851
	NTD/CNY	\$ 32,239	4.948	\$ 159,536
金融負債	NTD/USD	\$ 4,055	31.035	\$ 125,850
	NTD/JPY	\$ 45,909	0.235	\$ 10,782
	NTD/EUR	\$ 48	34.652	\$ 1,691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2,023	31.573	\$ 379,595
	NTD/JPY	\$ 7,083	0.264	\$ 1,873
	NTD/EUR	\$ 11	38.458	\$ 434
	NTD/RMB	\$ 46,534	5.007	\$ 232,984
	NTD/KRW	\$ 2,732	0.0292	\$ 80
	NTD/HKD	\$ 4	4.028	\$ 18
	NTD/SGD	\$ 4	23.9295	\$ 88
	NTD/MYR	\$ 10	8.692	\$ 90
金融負債	NTD/USD	\$ 4,577	31.563	\$ 144,461
	NTD/JPY	\$102,664	0.257	\$ 26,416
	NTD/EUR	\$ 82	38.439	\$ 3,152
	NTD/SGD	\$ 28	24.0245	\$ 676

1 0 3 年 0 6 月 3 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1,158	29.828	\$ 332,812
	NTD/JPY	\$ 3,488	0.295	\$ 1,027
	NTD/EUR	\$ 3	40.626	\$ 130
金融負債	NTD/USD	\$ 4,836	29.903	\$ 144,610
	NTD/JPY	\$ 45,666	0.297	\$ 13,545
	NTD/EUR	\$ 137	40.970	\$ 5,618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8)千元及(195)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4 年 0 6 月 3 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9,117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57)千元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13,212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69)千元

1 0 3 年 0 6 月 3 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8,508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306)千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

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6月，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F. 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40,400千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4 年 6 月 3 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179	\$ -	\$ -	\$ 4,17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5,906	-	-	445,9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5,066	-	-	845,066
長期借款	9,329	9,329	44,302	62,96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573,907	-	573,907
合計	\$1,304,480	\$ 583,236	\$ 44,302	\$1,932,018

	1 1	0 年	3 內	年	1 1	2 至	2 年	月	3 2	1 年	日	3 以	1 上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月	3	1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月	3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84		\$	-			\$	-			\$	4,38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11,089			-				-				511,0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5,403			-				-				695,403	
長期借款		9,329			9,329				48,966				67,624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574,962				-				574,962	
合計	\$1,220,205			\$	584,291			\$	48,966			\$1,853,462		

	1 1	0 年	3 內	年	6 1	月	3 2	0 年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59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84,24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4,943			-				-
長期借款		9,329			9,329				53,631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計	\$1,152,980			\$	9,329			\$	53,631
									\$1,215,940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4年之策略維持與103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00%以下。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負債總額	\$ 2,630,875	\$ 2,644,554	\$ 2,056,915
淨值總額	3,569,021	3,742,863	3,251,337
負債淨值比率	74%	71%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4年1月至6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983	\$10,983	\$3,003	5.35%~ 5.6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2,570	\$1,490,282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3,00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7,980千元。

註4：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725,704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490,282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725,704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72,570千元。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旺矽	MMI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本公司之 子公司	8,390,045	\$253,874	7,500,000	\$235,875	-	-	-	-	15,890,045	\$ 489,749
MMI HOLDING CO., LTD.	琉明光電 (常州)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USD 4,000,000 (\$120,500)	-	USD 7,500,000 (\$235,875)	-	-	-	-	-	USD 11,500,000 (\$356,375)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MJC之子公司	銷貨	\$ 256,297	13%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76,671	10%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6 月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035	註4	1%
				應收帳款	\$ 4,219	註6	—
				其他應收款	\$ 1,893	註8	—
				租金收入	\$ 1,941	註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19	註7	—
				其他利益(損失)	\$ 227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915	註4	1%
				應收帳款	\$ 24,165	註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36	註4	—
				應收帳款	\$ 2,957	註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3,166	註9	—
				利息收入	\$ 88	註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1,096	註4	8%
				應收帳款	\$ 158,878	註6	3%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2,227	註4	—
				應收帳款	\$ 1,763	註6	—
				其他應收款	\$ 342	註8	—
				佣金收入	\$ 32,779	註5	2%
				應收佣金	\$ 11,461	註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827	註4	—
				應收帳款	\$ 3,213	註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220	註6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17,931	註5	1%
				應收帳款	\$ 11,852	註6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156	註4	—
				應收帳款	\$ 7,085	註6	—
3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943	註4	—
				應收帳款	\$ 157	註6	—
3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83	註4	—
				應收帳款	\$ 1,293	註6	—
4	MPI TRADING CORP.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530	註4	—
5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 494	註4	—
				應收帳款	\$ 371	註6	—

2. 民國103年1月至6月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預收貨款	\$ 49,858	註4	1%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49	註4	1%
				應收票據	\$ 5,444	註6	—
				應收帳款	\$ 2,415	註6	—
				其他應收款	\$ 924	註8	—
				預收貨款	\$ 363	註4	—
				租金收入	\$ 2,116	註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22	註7	—
				其他利益(損失)	\$ 265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5,383	註4	4%
				應收帳款	\$ 67,082	註6	1%
				其他應收款	\$ 25	註8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803	註4	—
				應收帳款	\$ 5,784	註6	—
				代付款	\$ 3,659	註8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3,148	註9	—
				利息收入	\$ 74	註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1,507	註4	4%
				應收帳款	\$ 69,909	註6	1%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927	註4	—
				應收帳款	\$ 942	註6	—
				佣金收入	\$ 23,089	註5	1%
				應收佣金	\$ 10,736	註6	—
				預收貨款	\$ 174	註4	—
				其他應收款	\$ 145	註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836	註4	—
				應收帳款	\$ 3,332	註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0	註4	—
2	利達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136	註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1,146	註5	—
				應收帳款	\$ 8,530	註6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5	註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49,134	註4	3%
				應收帳款	\$ 46,527	註6	1%
4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390	註4	—
4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4,711	註4	—
				應收帳款	\$ 1,859	註6	—
5	均揚電子(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906	註4	—
				應收帳款	\$ 951	註6	—
6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股利	\$ 16,767	註10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6：月結30-180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9：係資金融通。

註10：係股利收入。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至6月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50,010	\$ 4,468	\$ 4,468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	\$ 489,749	\$ 253,874	15,890,045	100%	\$ 438,986	\$ 30,822	\$ 29,548	旺矽子公司(註4)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4,144	\$ (350)	\$ (122)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988號2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45,145	\$ 14,875	\$ 14,879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錄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10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2,318	\$ (2,107)	\$ (2,107)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10 號3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2,318	\$ (2,107)	\$ (2,107)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嘉仁街100號1 樓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328	—	—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1,976	\$ 1,976	843,968	2.28 %	\$ (1,018)	\$ (33,252)	—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興安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 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48,354	\$ (86)	\$ (86)	旺矽 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 P. 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89,374	\$ 5,754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鎩盈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3樓	一般 投資業	\$ 33,300	\$ 33,300	3,330,000	100%	\$ 337	\$ 4,588	—	長洛 子公司
鎩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18,000	\$ 18,000	1,836,000	4.95 %	—	\$ (33,252)	—	鎩盈採權 益法評價
鎩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 1,619	\$ (33,252)	—	鎩鑫採權 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 1,619	\$ (33,252)	—	儀鑫採權 益法評價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MI HOLDING CORP.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3年1月再增資USD4,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20,500千元)；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計美金15,890,045元，計15,890,045股，每股面額USD 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投資美金4,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20,500千元)；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元(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1,5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轉投資均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 46,917)	-	-	USD 1,400,000 (\$ 46,917)	\$ 5,754	100 %	\$ 5,754	\$ 84,112	\$15,852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 20,813)	\$ 171	40 %	\$ 69	\$ 44,281	\$32,573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 2,396)	(註3)	-	-	-	-	\$ 977	40 %	\$ 391	\$ 2,079	-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LED點測機、LED分選機、LED分光分色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 54,111)	-	-	USD 1,800,000 (\$ 54,111)	\$ (152)	100 %	\$ (152)	\$ 39,134	-
麥克芯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 57,423)	-	-	USD 1,960,000 (\$ 57,423)	\$ 10,647	40 %	\$ 4,259	\$ 62,749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11,500,000 (\$356,375)	(註2)	USD 4,000,000 (\$120,500)	USD 7,500,000 (\$235,875)		USD 11,500,000 (\$356,375)	\$ 26,881	100 %	\$ 26,881	\$ 378,609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5：本公司提報103年9月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查核報告日尚在辦理清算中。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USD 17,260,000 (NTD 535,639)	USD 21,760,000 (NTD 666,191)	NTD 2,141,413

註：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4年1月至6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